

重要提示

茲提述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就供股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供股章程所界定之詞彙於本表格中具相同涵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面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額外申請表格具有價值但不可轉讓,並須一閱即時處理。本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擬申請認購超出彼/彼等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下述合資格股東使用。認購申請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處,其後本額外申請表格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之處理將屆滿。閣下如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持牌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閣下應將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各份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副本及供股章程附錄三「專家」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各份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副本已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之規定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海峽殖民地註冊處處長及海峽殖民地註冊處處長及海峽殖民地註冊處處長均須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閣下應將本額外申請表格以及據此作出之任何接納及申請均交香港法例監管,並按此途徑。

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各份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副本及供股章程附錄三「專家」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各份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副本已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之規定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海峽殖民地註冊處處長及海峽殖民地註冊處處長及海峽殖民地註冊處處長均須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閣下應將本額外申請表格以及據此作出之任何接納及申請均交香港法例監管,並按此途徑。

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各份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副本及供股章程附錄三「專家」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各份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副本已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之規定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海峽殖民地註冊處處長及海峽殖民地註冊處處長及海峽殖民地註冊處處長均須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閣下應將本額外申請表格以及據此作出之任何接納及申請均交香港法例監管,並按此途徑。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7)

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50 港元**
發行 **848,895,627 股** 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
股款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前申請時全數繳足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股份過戶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4室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只有名列本欄之
合資格股東方可作出申請。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述合資格股東,謹此根據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 0.50 港元之認購價不可撤回申請認購 _____ 股額外供股股份,並隨附抬頭人為「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之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金額為 _____ 港元,即就上列數目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之款項。本人/吾等謹請閣下向本人/吾等配發所申請(或較少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並將本人/吾等根據是項申請獲配發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或任何應退還予本人之申請款項之支票按上述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由本人/吾等承擔。本人/吾等明白本申請之配發乃由董事按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節所載以公平公正基準酌情作出。本人/吾等知悉並無保證本人/吾等可獲配發任何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本人/吾等承諾接納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條款及貴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以上述基準配發予本人/吾等之有關數額額外供股股份。就本人/吾等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而言,本人/吾等授權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貴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此致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股東簽署(所有聯名股東均須簽署)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額外申請表格填妥後須連同按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支付每股供股股份 0.50 港元之股款,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股份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款項均以港元繳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所有該等支票或銀行本票須註明抬頭人為「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所有關於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查詢應寄予股份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

填妥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將連同本表格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之後,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立即過戶,而有關於款項所產生之利息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本申請所附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本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但不影響本公司之其他權利。供股文件已根據百慕達公司法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香港境外之任何人士如欲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有責任自行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此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納該司法權區規定須支付之任何稅項及課程。任何人士一旦接納供股股份之要約,將被視為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全面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法規。閣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可能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

倘閣下之股份交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閣下請注意,董事會會把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閣下應注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延伸至個別實益擁有人。閣下將獲股份過戶處通知閣下是否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倘閣下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時繳交之全數款項(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退還予閣下,有關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閣下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倘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者,則多繳之申請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退還予閣下,有關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閣下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本公司將向本表格所列人士發出有關支票,預期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終止包銷協議。

倘閣下獲配發「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及/或(就有關條件而言)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可於緊隨最後接納日期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承諾:

- 以下情況將會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從事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方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更改現行法律或法規,或有關法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有變;或
 -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當地證券市場受到影響;或
 -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暴亂、騷動、火災、水災、爆炸、瘟疫或疫症威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因特殊金融狀況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聯交所之一般證券交易;或
 - 發生屬包銷商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情況:
 - 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供股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經已或將會或可能會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認購數量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令本公司進行供股變得笨拙或不宜;或
- 包銷商得悉:
 - 任何事情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所作出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於作出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構成誤導或已遭違反;或
 - 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訂約方違反彼等各自於包銷協議或購股權承諾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而上述任何情況下,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倘若包銷協議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股份已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買賣。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因而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落實進行的風險,故建議彼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每份申請表格須附一張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發收據
本公司專用

申請編號	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時支付之款額	退還餘款
		港元	港元